

2702 0233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編印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二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條例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俸給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布

◎縣司法處審判官俸給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布

◎法醫師檢驗員俸給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布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俸給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布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計一五件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計二二五件

公 文

呈 文

◎呈行政院為公證暫行規則准予繼續適用已令知各法院遵照請核由

咨 文

◎咨銓敘部為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俸給暫行規則等奉准備案咨請查照由

公 函

◎函軍政部為准函轉廣西綏靖公署懲飭司法機關將移送審判案件所沒收之槍彈送還應用一案復請查照由

訓 令

◎令知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等各種補助費已奉令催發仰知照由

◎奉令抄發財政部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仰知照由

◎奉令抄發行政院令抄發 國府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五、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一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奉令抄發行政院令抄發 國府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五、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一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奉令核定本部及所屬追加三十一年度經費等五案概算仰編具分配預算呈部核轉由

◎奉 行政院令為奉 國府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抄同原件令飭知照一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知照由

◎收回法權後應行準備或注意事項通令遵照由

◎令知各機關欠遺平價米清冊奉令限期送院逾期不予審核等因仰遵照查催並辦結具報由

◎奉 行政院令抄發 國府修正教育雜項辦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條條文一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准軍法執行總監部函復貪污案件人犯如何解送一案仰知照由
- ◎據湖南高院首檢呈擬各地檢察官於移送特種刑事案件時加具意見書業經令准照辦仰一體照辦由
- ◎奉 行政院令為美英廢除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並分別簽訂條約重奠世界和平通令飭知一案令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一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奉 令戰時支出預算應切實加以調節仰注意由
- ◎准財政部函各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應注意票面必備手續及庫存金額以免退票等由轉令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據福建高院首檢呈據永安地院檢察官呈為對於鄉鎮保甲人員有訴訟上之指揮時可否以命令行之轉請核示一案通令知照由
- ◎為依法應由高等法院任免之縣司法機關人員其任用審查表應由該院長首檢署名蓋章並蓋院印通飭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奉 行政院令為抄發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飭知照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奉 令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補助辦法第八條仰遵照由
- ◎奉 令為三民主義青年團請令各機關製頒各項人事調查表時應加列團證字號一欄仰知照由
- ◎奉 令核定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令仰遵照由
- ◎准經濟部函知關於辦理限制淪陷區產權移轉及防杜敵人劫奪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奉 行政院令抄發戰時管制工資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為准財政部函各司法機關對直接稅局移送案件應隨送隨辦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 ◎奉 司法部令奉 國府訓令為檢發第五屆十中全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令仰遵照飭遵等因抄發原案令仰遵照由
- ◎令飭關於考類初步詳定分數表內銓敘情形一欄應詳細填寫由
- ◎司法部令三十二年二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指令

- ◎令安徽高院首席檢察官 (呈請假釋休寧監犯洪連順二名附送文件由)
- ◎令湖南高院首席檢察官 (呈請假釋安化縣監犯陳遠思一名附送文件由)
- ◎令湖南高院 院 長 (呈請假釋桂陽監犯夏啓志等二名附送文件由)

◎令廣西高院
首席檢察官
長
(呈請嚴辦南丹監犯陳茂昌等二名附送文件由)

特 載

法令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三二號至二四四三號

附 錄

- ◎中美條約及互換照會
- ◎中美互換照會(續第一期)

第一一第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二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戰時火柴專賣條例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法

第一章 通則

- 規
- 第一條 火柴專賣事業由財政部設專賣機構辦理
 - 第二條 火柴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 第三條 專賣之火柴非經貼有專賣憑證不得銷售
 - 第四條 專賣之火柴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平衡稅
 - 第五條 從事於火柴之製造銷售者應依法分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機構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二章 製造

- 第六條 火柴非經政府許可及專賣機構登記不得製造
- 第七條 火柴製造之場所產額及品質標準由專賣機構規定呈准財政部公告之
- 第八條 專賣機構對於火柴製造之過程及結果暨火柴製造廠商之倉庫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 第九條 火柴製造廠商應將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請專賣機構登記

第十條 火柴製造廠之產量過少品質低劣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者政府得予收買或限制

第十一條 專賣機構得於適當地點設置國營火柴廠或指定標準廠以資示範

第十二條 製造火柴所用之機器及主要原料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製造或輸入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製造或輸入移入之火柴概由專賣機構收購之

第十四條 專賣機構因儲納收購之火柴得設置公棧

第十五條 火柴之收購價格應由專賣機構組織評價委員會參酌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實需成本加以合法利潤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收購價格有變更時亦同

平價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輸入或移入火柴之收購價格不得超過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收購價格

第十六條 不合標準之火柴專賣機構得呈准財政部核減價格收購或銷燬之

第十七條 火柴之包裝方法每盒所裝枝數收購場所及收購日期由專賣機構定之

第四章 運銷

第十八條 專賣機構收購之火柴得按各地需要自行配運必要時得委託商人或運輸機關輸運

第十九條 火柴承銷商零售商應經專賣機構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二十條 專賣之火柴發售價格由專賣機構按照各該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火柴承銷商與零售商應依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二十二條 專賣機構對於承銷商零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或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火柴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貨件外處以該類價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如係製造廠商承銷商或零售商並撤銷其登

記

第二期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製造火柴或不依指定場所製造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原料及製造器具其已運私運出廠之貨品得追繳其價額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或二十二條之規定不服檢查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不按期報請登記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私自製造或輸入火柴原料與機器者除沒收其貨件外並處以該貨價一倍或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私行銷售火柴者除沒收外並處以按照價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私抬售價者除沒收貨件外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二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行塗寫或舊証重用及偽造憑証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俸給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俸給分別依本規則所定俸給表按月支給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之俸給表如左

級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俸額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第三條 候補書記官之俸給表如左

級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俸額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 第四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俸級之核級由司法行政部行之
 第五條 初任人員之俸級應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級起但曾任其他司法職務者得按其原支俸額酌量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縣司法處審判官俸給暫行規則

- 第一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之俸給依本規則所定俸給表按月支給
 第二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之俸給表如左

級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俸額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第二節

- 主任審判官自三級至一級審判官自四級至二級
- 縣司法處審判官俸級之核級由司法行政部行之
- 初任人員之俸級應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級起但曾任其他司法職務者得按其原支俸額酌核
-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法醫師檢驗員俸給暫行規則

- 司法行政部分發各級法院服務之法醫師檢驗員其俸給分別依本規則所定俸給表按月支給
- 法醫師之俸給表如左

級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俸額	四〇〇	三八〇	三六〇	三四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〇〇

檢驗員之俸給表如左

級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俸額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第三節

- 法醫師檢驗員俸級之核級由司法行政部行之
- 初任人員之俸級應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級起但曾任其他司法職務者得按其原支俸額酌核
-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俸給暫行規則

-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俸給依本規則所定俸給表按月支給
-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俸給表如左

級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俸額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司 行 政 公 報

第三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俸級之核數由司法行政部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甲種新監獄

軍訓教導員

八級至一級

教誨師

八級至一級

醫士

八級至一級

教師

十級至三級

藥劑士

十級至三級

候補看守長

十一級至八級

二 乙種新監獄

軍訓教導員

九級至二級

教誨師兼教師

九級至二級

醫士兼藥劑士

九級至二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二級至九級

三 法院看守所

醫士兼藥劑士

九級至二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二級至九級

甲種新監獄分監及乙種新監獄分監之委任待遇職員俸級分別適用各該本監獄之規定

第四條 初任人員之俸級應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核起但曾任其他司法職務者得按其原支俸額酌給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賴德三署襄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何葆銘署襄遠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祖儒署廣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式袁弘道署廣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唐聯桂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令

派崔令爵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曾維翰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鄧夏藩充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向道森充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二月一日

派鄭金鏗代理貴州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榮濟衆代理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曾重賢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道同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朱復熙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令

以上二月二日

調派楊屏署四川宜賓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馮正煒署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兆勛暫代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王育義充四川綿竹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榮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守仁充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羅延坪充甘肅徽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樓宗朝代理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黃家學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謝柏洲充廣西鬱林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

派張遠培代理廣西桂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國偉暫代廣東普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程景明署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喻遂生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黃意青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藍功廷暫代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茲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之吳鏡明改分江蘇

和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以上二月三日

派曾鄖代理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若虛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二月四日

任命陳勵貞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派龍騰霄暫代四川銅梁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曹文欽署四川合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楊如梓署廣西桂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章芝生署廣西平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二月十日

派戴國超代理貴州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江清源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長全充廣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熊亦傑試署廣西平樂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劉詩懋試署廣西容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克昌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宗劍試署四川綦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方孝達試署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邵永陞試署浙江諸暨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宗亮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諸葛鈞試署浙江浦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杜芸田試署陝西商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一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拱飛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大方試署陝西榆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鄒佩蓮西康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宋溶卿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曾世祿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二月十一日

派杜劍魂代理四川遂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張昌祥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陸登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二月十二日

調廖銘吉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德俊暫代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吳景衡暫代四川宜漢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李祖慶代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派倪徵驥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以上二月十三日

派沈綬齡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凌起鵬代理廣東開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楊淑明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左既方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以上二月十五日

調派喻飛麟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任起華署湖北隨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黃天仁充陝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秀玉試署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甘喜團試署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運昌試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遠芳試署湖北宜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麥維達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曾義精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曾烈光試署四川銅梁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許鳳翔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子漢試署湖北南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萬士英試署四川綦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李羨英試署廣東新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志平試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方彬充浙江黃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二月十六日

任命李善羣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楊方伯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王典煜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戴啓鑑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董勤訓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趙耀南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周祖勳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鄧漢模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任翰試署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鵬展試署廣西賓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謝啓道試署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凌適清試署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二月十七日

調派曾繁德充廣東省戰區巡迴審判推事此令
 調派陳定傑代理廣東龍川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沈光周署廣東連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陳百謀署廣東陽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二月十八日

派周還兼充本部考績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薛繼賢暫代雲南大理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華藝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馬樹人代理四川長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郭鎮坤充陝西寶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本驥充江蘇省戰區巡迴審判書記官此令
 派王棟充福建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宜琳充福建龍巖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永頤充廣西百色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任劉裕惠署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潘棋代理廣東四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吳繼牛充四川成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劉裕舒代理四川龍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彭馨吾充四川龍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牟俊瑛充四川龍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何志新充四川龍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南枝代理福建龍巖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趙璧代理貴州都勻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以上二月十九日

派陳竹平代理湖北南郡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支鼎榮充湖北南郡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曾希遠充四川銅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易淑仁充安徽立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廣聖代理福建永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德馨充福建永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黃寶書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黃沛鑾代理廣東興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何性皆充廣東鬱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溫仁秀充廣東興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謝榮銓充廣東大埔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熊慧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靳波充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錢永茂代理甘肅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張祚文代理甘肅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朱華科充廣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霍國棟代理廣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譚時傑充廣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朱昌充廣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李景華充廣西第一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蘇本龍充廣西第一監獄教誨師此令

任命謝仲棠試署廣東梅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翁昭文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鄭樹華代理廣東新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翁震充廣東惠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盤根充廣東開平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余祥明充湖北南郡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以上二月二十日

派費德熙充西康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潘延育試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姜懷瀛代理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董棟臣充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培基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春貴充湖南桂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貽鏞試署安徽休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程棧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文權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楨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夏炳代理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饒欽堯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國昌署廣西獨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牟愛猷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朱仲科充廣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余德德充廣東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南中充廣東花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金振聲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曹步洲充浙江諸暨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姚建忠充浙江溫嶺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施德駿充浙江瑞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慶鈞充浙江龍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陸鍾璣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涂星泉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唐一杏代理廣西賓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夢吉代理廣西宜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梁元杞署廣西來賓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作猷署廣西上思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毛慶瀾署河南潢川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任汪延年為陝西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王雲鵬署陝西藍田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徐慕積署陝西雋南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鄭孝良署安徽霍邱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陳神仁充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良鈞署四川郫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蕭孝九署四川開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唐儀先署四川蓬溪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價軍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祝雨生代理四川永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彭樹棠署四川鄰水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郭士城署四川南溪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王振常署四川榮昌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任張毅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劉和熙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光輔署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耀光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徐鑿署四川武隆設治局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任林毓漢為雲南箇舊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謝同庚為江西興國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以上二月二十三日

派許崇圻充貴州第一監獄教誨師此令

調任任重為廣東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趙廣榮代理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秦有淵代理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成蔚代理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馬師曾代理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德文充四川合川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許綱明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黃學餘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林遠鏞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周日輝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胡文明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劉緒署浙江長興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任包國勛為廣東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現代理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成瓊充青海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華充青海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瑞圃署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知行署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譚興暫代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鄒立人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二月二十四日

調派楊容照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張勵珍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程國安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崔嶽生為本部科員此令

調任郭壽春為寧夏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傅廷瑞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鄭崧德代理浙江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以上二月二十五日

調任陳迺登試署綏遠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楊喜瀛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煒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二月二十六日

派劉桂生充本部見習技士此令

以上二月二十七日

公文

呈文

○為呈復公證暫行規則准予繼續適用已令知各法院遵照請鑒核由

司法部呈 呈(長)字第二三號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案奉

司法部 鈞院本年一月二十日仁捌字第一八五一號指令本部呈為擬將公證暫行規則繼續適用請核示由內閣呈悉公證法未制定前公證暫行規則准予繼續適用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遵照
行政院 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副院長孔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咨文

○奉行政院令知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俸給暫行規則等奉准備案咨請查照由

司法部咨 咨人字第二八一號三十二年二月廿六日

案奉

第一卷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仁嘉字第二二八七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三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三一三二號函開「准司法院修字第六四號公函略以據司法行政部擬訂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俸給暫行規則縣司法處審判官俸給暫行規則法官師檢驗員俸給暫行規則暨所委任待遇職員俸給暫行規則呈送到院查無不合檢同原件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可予備案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規則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轉飭知照」

等因附抄發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俸給暫行規則縣司法處審判官俸給暫行規則法官師檢驗員俸給暫行規則暨所委任待遇職員俸給暫行規則各一份查各該俸給規則均係各該派用人員支俸之標準並備轉任實職時薪俸之參考除由部公布定自本年三月一日施行並通令所屬遵照外相應抄發原附件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銓敘部

計抄送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俸給暫行規則縣司法處審判官俸給暫行規則法官師檢驗員俸給暫行規則暨所委任待遇職員俸給暫行規則各一份（規則均見法規）

公函

◎准函准廣西綏靖公署電通飭司法機關將移送審判案件所沒收之槍彈送還應用一案酌復查照由

司法部公函 公（刑）字第二七七號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案准

貴部三十二年一月三日法核（廿二）渝字第九二號公函為廣西綏靖主任公署電懇轉請飭該省司法機關將移送審判案件所沒收之槍彈送由該署處置等情函遞核辦見復等由並附原代電一件准此查前准貴部函請轉飭各級法院對於沒收之槍彈刀矛以及各種鐵器（銅器在內）如案件結無留存之必要時盡量搜集造具清冊將品名種類數量及集中地點彙轉過部等由業經本部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〇六〇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查與前函原定之辦法已有變更既經貴部認為可行嗣後司法機關對於沒收之刀矛以及各種鐵器（銅器在內）仍照前開通令辦理對於沒收槍彈子彈部分應於案內確定後造冊開具種類數目函送當地高級軍事或行政機關加不

便移送時即函請其派員往提均須取具印收經由該管高等法院呈本部查核以便轉行
貴部查照如此辦理處於因地制宜之中仍不悖原定辦法主旨除抄發原代電並照上開辦法通令各省高等法院知照暨飭屬一體知照外相
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軍政部

訓 令

◎令知各省司法機關丁看守等各種補助費已奉令催發仰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總)字第六三九號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所屬院監聯合辦事處

案查本部前因司法機關警丁看守以及公丁監丁所丁生活困難會擬具非常時期改善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生活辦法併附訂職履
員煤水補助費及公丁監所丁膳食補助費支給標準呈奉

司法部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修字第二五八五號訓令轉知已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等因當將各省司法機關三十一年度警丁看守生活補助費清單分別催送連同本部代編之浙、鄂、蘇、冀、
青、寧、察、綏、皖、贛、閩、晉、豫、魯等十四省又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所屬院監聯合辦事處是項清單於三十一年七月二

十三日彙呈

司法部核轉至各職履員煤水補助費暨公丁監所丁膳食補助費追加概算及人數總分清單亦經本部分別代編於同年八月十三日呈轉核
定各在卷嗣據各機關紛請轉催速撥復於是年十二月一日轉呈

司法部核示現奉

司法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七二七三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等應領生活補助費清單經本院檢同司法行政部原送清單彙編總表於本年九月四日修字第
四三八七號第四三八八號九月廿二日修字第四六二零號十月一日修字第四六九八號分四次函送主計處查照辦理又各省司法機

關職雇員煤水補助費暨公丁膳食補助費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亦於本年十一月八日修字第六三七零號公函轉送主計處查核轉請追加各在案除函主計處轉函財政部迅將各費核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奉令抄發財政部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會)字第六五六號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所屬院監聯合辦事處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一月十一日仁嘉字第七九一號訓令開

「據財政部卅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庫滄三字第七七一九號呈稱「查自公庫法實行後國庫撥款依照規定原有一定程序本部發發各項經費靡不力求迅速從未或緩第為手續所限且因戰時交通關係郵電難期迅速每有緩不濟急之感尤以偏遠地方各機關按月撥發之經費雖經提前簽發支付書仍多未能按時撥濟本部深知支用機關待款孔殷對於劃撥手續凡可設法改善之處無不特別注意切實辦理茲為補救各機關經費劃撥遲滯起見於法令事實兼顧之下擬具「改進劃撥各機關經費辦法」九條其要點為各機關經費依照核定分配預算每半年填發支付書一次撥存各分支庫由各機關按月依法支用不得預支至依規定由各機關自行保管及支出之經費仍按月直接撥付以杜濫支流弊并規定各機關事業費及建設專款不在適用之列俾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此項辦法擬自卅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另函主計處審計部及中央銀行查照外理合檢具該項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祈分行中央各機關暨轉飭所屬知照俾利實施至為公便」等情附呈改進劃撥各機關經費辦法一份據此應准修正照辦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備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財政部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一份

財政部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

一 財政部得依照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每半年填發支付書一次上半年度於上年十二月內簽發下半年度於當年六月內簽發偏遠地方機關得酌量情形提早簽發

二 前項支付書命令聯附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表六聯撥款國庫除財政部因有特殊情形另行通知劃撥月份及期日外應按照附表按月於月初(至遲不得逾每月五日)逐月劃撥存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并將所撥月份分配表一聯裁下作為付款憑證附入傳票前項按月劃撥之款除財政部另有通知外不得一次劃撥兩個月或提前預撥但零用金得於上月底由各該機關按照分配預算表內所列數目簽具公庫支票提前備用

三 前項支付書通知聯附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表內各該機關按月轉向撥款國庫辦理支用手續不得預支并由撥款國庫將所撥月份於該通知聯所附分配預算表內加蓋付訖戳記

四 各機關如有遷移應於一個月以前電知財政部國庫署由國庫署通知中央銀行國庫局轉飭將原存款戶移轉新址所在地之國庫分支庫繼續支用倘新址距離代理國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即由國庫署通知國庫局將原存款戶結束其所餘各月份經費仍憑原支付書按直接手續按月匯該機關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五 各機關所在地距離代理國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仍按月直接撥付由各該機關自行保管及支出但偏遠地方而經費數目不甚過鉅者得察酌情形一次匯發兩個月或三個月

六 各機關預算於核定後應依照預算法第四十八及四十九兩條規定按期編造分配預算呈經長官或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依據劃撥經費

七 各機關分配預算表如情形特殊不及如期造送者得向上級主管機關(即核定分配預算機關)聲明理由由上級主管機關通知主計處及財政部按照各該機關全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先行按月劃撥如年度開始後三個月仍不造送分配預算者國庫暫停發其經費各機關追加概算核定後亦應儘速造送分配預算核轉國庫署照本辦法第一二二三各條辦理其因特殊情形不及造送者照本辦法七條辦理

九 各機關事業費及建設專款之劃撥不適用本辦法

◎奉 行政院令抄發 國府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參)字第六八五三二二年二月三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合 本 部 法 院 研 究 所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八日仁捌字第一六三三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四日渝文字第四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條文見第一期)

○奉行政院令轉准主計處函為核定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抄發表式一案轉飭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會)字第六八六號三十二年二月三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令本部 法醫 研究所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八日仁人字第一六八〇號訓令開

一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一月九日渝祕字第一八七號公函開案查本處前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二日渝文字第一

二三一號訓令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一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抄發原

細則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依前項考核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應請各機關長官將本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考核結果通

知本處以為併計各該主辦人員成績茲為便於實施起見爰經製定考核表式一種所有三十一年度全年考核結果請於本年一月二十

日前分別密送本處嗣後并請依照考核表所載說明第四項規定辦理至各機關所屬機關長官對於各該本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

考核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考核表送各該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併計其成績除分函並通飭各會計統計處遵照外相

應檢附考核表式一種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機關知照為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附表式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表式一份 分令外合行抄附表式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附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註備	況	學	識	能	勝	任	其	職	務
	所在機關 長官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總 分 數	研 究 問 題 有 精 到 見 解	閱 讀 書 籍 有 心 得	學 識 能 勝 任 其 職 務		

一機關欄至工作概況欄應由本人填明後呈送所在機關長官核閱
 二工作概況欄係填載自行考核某一時期所執行主管業務之重要事項
 三工作欄至總評語欄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核填
 四本表每三個月填送一次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前五日由各機關寄主計處
 五本表各欄篇幅不敷填寫時另紙接寫粘附並蓋騎縫印章
 六本表年月上蓋機關印信

◎奉令核定本部及所屬追加三十一年度經費等五案概算仰編具身配預算呈部核轉由

司法部訓令(會)字第六八八號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奉

司法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字第七〇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一〇三六號訓令開一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〇一四九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二二〇號第一二二七九號第一三三七八號第一四四二二號第一五五五五號公函轉送三十一年度司法支出追加概算

(司法行政部追加觀察旅費等)六案經陳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共為九百二十萬零八千七百五十九元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察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檢發概算表一份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概算表內列該部及所屬追加經臨各費五案核定數令仰遵照並轉飭編具各案分配預算表各九份呈院以憑核轉

等因奉此查該省各司法機關三十一年度追加不敷辦公雜費及八至十二月份俸給費數額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第五四二一號訓令抄發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迅即編具分配預算表呈部核轉此令

●奉 行政院令為奉 國府令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抄同原件令飭知照一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六八四號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司法部 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五日仁壹字第一三五五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四日滄文字第五號訓令開查縣參議員及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公布

-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
- 一、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 二、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未報事後送不准再為補報賜為查照轉陳備念當情准予變通辦理以便清結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批「各地司法機關三十年度平價米清冊以在三十一年年底以前送院者為限至三十一年度一至九月份平價米清冊並限於三十二
年三月底以前送院逾期均不審核」等因相應函復仰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仰遵照先令各令迅將墊發三十年七至十二月份未送清冊案內米代金以後補造之清冊查係三十一
年年底以前已送達

行政院者漏夜結算繕表三份連同匯水單據一併航呈候核其有逾限造送清冊及迄未造報者該院前已墊發之代金概由核發各該機關三
十一年一至九月份代金內扣還暫存一面開單呈部核辦倘本部前發未送清冊清單內列各機關復有經糧食部重發代金者務即查明開單
送部該部查收並報部備查以免重複而便結束至三十一年一至九月份平價米清冊如係新成立機關其第一個月又補報警丁看守第一個
月(即三十一年一月份)家屬領平價米清冊仍應呈部核轉其餘各月以及原有機關應送異動清冊或聲明無人數異動情事均須遵限
送報

行政院核辦並分報該院備查倘有逾期致受不予審核之處分應由各該機關長官自行負責至該院代發上列月份米代金先就已送清冊或
已報無人數異動者按照本部前頒各省市縣上年一至九月份每市斗應發代金數目表列數切實計算分別代發並趕造結算表三份呈部候核
但未經

行政院填發審察通知單者應扣留若干俟結算表呈部核符飭知後再行補發足數以免事後奉令剔減無法追回倘有已經糧食部撥發代金
者不再併入結算單另行開單附呈備核至上項由糧食部所發之代金如查有重發多發少發情事均由該院查明開單逕向該部清算不得併
入本部代發代金案內結算致有牽扯不清事關特飭要件務應督飭承辦人員妥慎辦理毋稍貽誤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照抄原函

查清發各省司法機關各月份平價米代金一案現與糧食部商定辦法其在本年一月至九月份應發之代金由糧食部撥借二千四百萬
元交由本部代發至三十年十二月以前未發之代金仍由糧食部自行清理業經本部擬定各省高等法院及所屬機關卅一年一至九月份應
發米代金結算表式附填表須知又各省高院代發及結算各機關本年一至九月份米代金應注意事項暨清查及結算各機關三十年七至十
二月份米代金應注意事項各一份并抄附各省市縣本年一至九月份每市斗應發米代金數目表通令各省高院遵照辦結列表呈候核撥在案
查各省司法機關駐地寫字樓因會計機構未臻健全以及戰時交通之不便各機關造送平價米清冊每月逾越定限始行造報者加以寄遞郵
包轉轉時甚有時逾半載猶未遞到如廣西西隆縣司法處等機關上年七月份清冊發文日期均填上年十二月底發出至現在始行到部已
於轉送是項清冊案內敘明有案此外如蘇魯皖等省均在戰區郵遞更屬遲緩他如應行逕送貴院核辦之件而誤書機關名稱轉投到部

再行轉送貴院審核者有之在途遺失迄今尚未發覺者有之因冊報錯誤經高院查明指飭更正現始遵辦呈送者亦有之既非故意遲誤察情不無可原若一律以其逾越定限不予審核似尚有應行考慮之餘地且各機關代金經年未發司法員工艱難維持生活各該管長官不得已籌措款項先行酌量借墊以資救濟更無法責其自行追繳歸墊本部前曾審察情形詳訂應注意事項限令本年年底辦結具報其各月清冊倘逾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未報事後再送不准再為補報似不至再有拖延不結之虞至各高院造送是項結算表擬隨時轉送貴院復核倘表列斗數與核定斗數不符即請代為剔減函知以便減發代金其有業已列表而清冊尚未送審者如查係在途遺失准由各高院先將抽存之件逕送貴院查核否則即予儘數剔除此法奉事實案顯並籌設為允當除函糧食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各注意事項及表式函請貴院轉陳俯念實情准予變通辦理以便清結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送各省高院及所屬機關本年一至九月份應發代金結算表式附填表須知一份又應注意事項兩份

行政院令抄發 國府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廿二條條文一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七二〇號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各省高等法官院 首席檢察官
 令 本部 法醫 研究所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五日仁陸字第一三六四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七日渝文字第九號訓令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十九條及廿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廿二條條文 卅二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廿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為專司長秘書二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秘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准軍法執行總監部函復貪污案件人犯如何解送審辦一案仰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七二二號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官署

〔案查關於貪污案件應一律移交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辦一案前奉司法部訓令飭知於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以訓參字第三二八八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前據江西等法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文字第一七六〇號呈稱

一案據請一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劉金麟西電稱案經鈞院本年十月九日文字第二〇九四號令飭以後關於貪污案件應一律移交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辦仰一照辦理等因奉此一經遵辦軍法執行總監部未識是否駐在重慶並入犯可否函請縣政府代為遞解抑或呈請迎送等情疑義理合電請核示遵辦等情據此查以後關於貪污案件應一律移交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辦前奉鈞部本年八月十三日訓參字第三二八八號訓令飭遵常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惟軍法執行總監部現駐何處未奉飭知如遠在重慶則人犯解送需費甚鉅據電前情除指令候轉請該示外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函請軍法執行總監部核復在案茲准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法審渝三字第六五一號公函略開
一查貪污案件除中央機關由本部審判外其在各省市縣者因解送不便經簽准授權各省保安司令審判外縣司法機關遇有貪污案件可飭就近解送各該省保安司令辦理

等由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據湖南高院首檢呈擬各地院檢察官於移送特種刑事案件時加具意見書業經令准照辦仰一體照辦由

司法部訓令 訓(刑)字第七七三號三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除湖南)

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竊關於特種刑事如觸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等罪刑之案件普通法院雖無審判之權而檢察官代表國家糾彈犯罪仍應隨時查察從嚴檢舉不因配置法院無審判權稍加怠忽迭經職處通令飭遵有案惟是各地院檢察官對於上述之犯罪於檢舉以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因處分不起訴後須移送有軍法職權之機關辦理在移送前已將事實證據調查明晰者固不乏人而以案件不屬於其管轄因而偷惰自安不為必要之調查及處置亦難保無其事查軍法機關與法院之駐在地不必相同輾轉移送時日檢察官對於案情不詳加調查不特在審判中囑托調查動感棘手而歷時既久證據每被湮滅證人每被勾串尤不易發見真實從而網漏吞舟事所恆有茲為加強檢察官負責之精神並促其對於妨害抗戰建國之犯罪加倍注意起見除普通刑事不屬其管轄案件仍依通常程序辦理外擬援戰區檢察官服務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凡特種刑事案件之移送於依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為不起訴後應就偵查所得之結果將犯罪事實及證據另附具意見書詳加釋明俾資依據而便審判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遵」

公

等情據此查軍法機關時須委託其他機關調查事實本部前奉
司法部訓令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請飭助調查等因業經於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以刑字第四一二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該
首席檢察官所擬各地院檢察官檢舉特種刑事案件移送軍法機關時援照戰區檢察官服務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作成意見書一併送交一
節實為普通司法機關自動協助軍法機關之最適當辦法且於國家抗建大業亦不無裨益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
一體遵照此令

●奉 行政院令為美英廢除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並分別簽訂條約重奠世界和平通令飭知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
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七八六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 本部法醫一研究所
最高法院檢察官

一國民政府文官公函開案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開會互尊主權原屬國家之公誼獨立平等尤為建國之始基溯自清季以還國勢之不振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迄今已達一世紀之久愛國志士呼籲奮鬥未嘗一日忘此 國父遺囑之昭示亦視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為最短期間應促實現之急務現政府已與美國及英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英美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損之特權並各廢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締結之辛丑和約同時英美兩國政府宣布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內之行政與管轄權應歸還吾國租界內之所有權利亦均放棄其與英國簽訂之條約中英政府更放棄天津及廣州租界內之各種權益此外英美兩國復將其於吾國內河與沿海航行之權一併取消上項條約之締結我全國民眾及文武官吏之不斷努力固肇其端而美英兩國政府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之友好建議實促厥成其有合於吾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一致之願望而足以為恢復正義和平之基礎舉世周知今吾國既能以完全獨立平等自由之地位與美英兩國和平正義之國家齊驅并進自必益懷其所以得之艱難淬礪奮發自強不息冀毋負友邦密切合作之期許凡我國民對於各友邦人士應更宏揚其自尊自重之心勉循講信修睦之訓推誠相與務使一切言行悉合國際最高標準精與友邦共負重負世界之重責以進入人類於永久之和平特將此旨昭告全國咸使知之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七八七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八日仁壹字第一六三六號訓令開

「管理營造業規則業經本院修正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一份

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

第二期

第一條 營造業之管理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營造業指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之營造廠建築公司及其他同類廠商

第三條 營造業主體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凡屬營造業者應於開業前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登記前項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指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條 營造業之登記分為甲乙丙丁四等

第六條 凡聲請登記為甲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一百萬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 一 曾領有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五百萬元其中至少半數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
- 二 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者

第七條 凡聲請登記為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 一 曾領有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二百萬元其中至少半數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
- 二 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副)者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為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二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曾領有丁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五十萬元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並曾任土木或建築工程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 二 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技師(副)者

文

第九條 凡聲請登記為丁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曾承辦工程滿二年以上經證明者
- 二 營造廠商或代表人有承辦工程之經驗能力或學識經同業兩人以上證明者

第十條 營造廠商之主任技師不得同時担任其他同類廠商之同等職務

第十一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時應由營造廠商或代表填具聲請書一份保證書二份聲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核轉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

前項審查登記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由市主管建築機關行之

第十二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營造公司或廠之名稱
- 二 廠及事務所所在地

第十三條

營造業之保證人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 一 同類以上之商號資本
- 二 同等同業三家或甲等同業一家
- 三 經理或廠主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 四 主任技師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 五 內部組織
- 六 資本金額
- 七 業務範圍
- 八 創立年月

前項担保商號如停業或退保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另覓保證人

出保商號如遇所担保之營造業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各條或違反定章時應依法負擔保責任

第十四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以登記證並將登記表及相片各一份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案

第十五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 一 甲等 法幣一千元
- 二 乙等 法幣五百元
- 三 丙等 法幣二百元
- 四 丁等 法幣一百元

第十六條

營造業在未領得登記證以前不得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造業證者得暫准營業但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月內將舊證繳驗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重行按等登記另發新証繳納半費

第十七條

已經登記之營造業於登記省市以外之地方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轉予以免費登記

第十八條

營造業各按其登記等級承辦左列工程

- 一 甲等營造業得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 二 乙等營造業得承辦一百萬元以下之工程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三 丙等營造業得承辦二十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四 丁等營造業得承辦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營造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追繳其登記証並呈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一 營造廠商因故喪失營業能力者

二 以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證者

三 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四 違反建築法令達三次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營造業應憑登記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領取工程記載表於每項工程動工之前在表內填明該項工程建築執照號數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加蓋印章發還

前項工程記載表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另繕副本按月彙呈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公 第二十二條

工程記載表之格式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制定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每項工程之建築執照號數

二 業主姓名住址

三 建築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姓名及開業號數

四 動工及竣工日期

五 工程造价

六 工程地點

七 營造業駐工場代表人姓名

第二十三條

營造業如因故自行停業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明備案並繳銷登記證及工程記載表

前項停業之營造業應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呈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營造業登記證遺失時應由登記人登報聲明作廢並須按原登記費百分之五十繳納補證費聲請補發

第二十五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規則重行聲請登記

一 更改組織者

二 變更資本數額者

三 改易名稱者

第二十六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轉備案

一 變更主任技術人員者

二 變更業務範圍者

三 變更廠址或公司事務所所在地者

第二十七條 營造業之代理人雇入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由營造廠商負責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所訂各等廠商登記資本暨承辦工程總值於當地工料價格標準變動過劇時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層轉內政部核

准提高或降低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奉令戰時支出預算應切實加以調節仰注意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會)字第七九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及所屬院 暨聯合辦事處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仁伍字第六八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一〇七六號訓令交下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加強戰時財政合理統籌政策案內辦法第一項「此後戰時支出預算應切實加以調節凡非與抗戰直接有關之政費事業費應不予增加凡非戰時必要之機關及辦理毫無成績之機關應予裁併」應由各機關一體注意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注意并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准財政部函各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應注意票面必備手續及庫存金額以免退票等由轉令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會)字第七九一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司法部醫務研究所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

江蘇高等法院 三分院 及所屬院監聯合辦事處

案准財政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庫字第四九六五四號公函內開

一案查前據本部國庫署呈據該署職員蕭湘簽呈稱三十一年十月九日持公庫支票一紙(計五百元)向上清寺郵局購買郵票竟被拒收並謂郵票交易一律應用現款不得使用公庫支票等語交涉無效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轉陳到部經函准來署郵字零三八號國略以准函示上清寺郵局拒收公庫支票一案經轉飭層據該支局報稱查職局以前對各機關持公庫支票購買郵票均能接收使用從未拒絕但在數月前有銓敘廳持是項支票購買郵票經該局例收受解繳儲備局向中央銀行國庫局轉解時竟被儲備局幾經週折往銓敘廳補印鑑始行取到現款公庫支票既有退票可能不得不慎重等情轉請查照等由見復過部查公庫支票流通辦法前奉 中央核定頒行如公庫支票發生退票情事則於流通政策不免有極大障礙嗣後各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對於票面上之必備手續務請特別注意同時對於庫存餘款是否足以應付所簽支票上之金額亦應加以審查以免公庫支票遭受意外不良影響除函復交通部請飭各地郵局照舊收受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正擬辦閱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仁伍字第二三四六號訓令內開

「據財政部三十二年一月庫字第四九六五四號呈為公庫支票流通辦法前奉中央核定頒行如公庫支票發生退票情事則於流通政策不免有極大障礙嗣後各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對於票面上之必備手續務請特別注意同時對於庫存餘款是否足以應付所簽支票上之金額亦應加以審查以免公庫支票遭受意外不良影響等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各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照由

◎據竊建高院首席檢察官呈據永安地院檢察官呈為對於鄉鎮保甲人員有訴訟上之指揮時可否以命令行之轉請核示一案通令知照

司法部訓令 (參)字第八二四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各省高等法院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
首席檢察官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據永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呈為對於鄉鎮保甲人員有訴訟上之指揮時可否以命令行之轉請核示等情到部查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所成立之鄉鎮其鄉鎮長實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司法警察官相當業經司法院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四五八號公函解釋有案至鄉鎮長所屬之保甲長自亦應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款之司法警察相當檢察官對於該鄉鎮長保甲長所為之訴訟上指揮自可以命令行之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為依法應由高等法院任免之縣司法機關人員其任用審查表應由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並蓋院印通飭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人)字第八七三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各省高等法院
令
首席檢察官

案查改訂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暨說明前經另案印發并飭知表內主管長官署名欄無論簡荐委任司法人員均應由本部部长署名蓋章在案惟此係指依法應由本部任免之人員而言至依法應由高等法院任免之縣司法機關人員其任用審查表仍應由該院長或會同該院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並加蓋該院印信表內第一項機關欄並應填明某某省高等法院字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奉 行政院令為抄發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參)字第九一六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各省高等法院
令
本部
最高法院
院
醫
研
所
署

案奉

第二期

行政院本年一月三十日仁肆字第二七六一號訓令開

「查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業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彙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暨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規程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五九七次院會通過

第一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辦理非常時期液體燃料之管制分配供應等事宜

第二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對於各省市執行管理液體燃料之機關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設左列各室組

一 秘書室

二 採購組

三 儲運組

四 分配組

文 第四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列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交辦文稿之撰擬事項

四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五 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總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第五條 採購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種液體燃料之集中訂購及訂售事項

二 關於各種液體燃料種類價格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採購液體燃料款項之籌集轉撥事項

第六條

儲運組掌理事項如左

- 四 關於結購液體燃料所需外匯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液體燃料價格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採購液體燃料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分配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液體燃料儲藏數量籌計事宜
- 二 關於液體燃料倉庫建設事項
- 三 關於液體燃料儲存保衛事項
- 四 關於液體燃料轉運數量核計事項
- 五 關於液體燃料轉運方法籌劃事項
- 六 關於液體燃料盛器及運輸工具之籌集事項
- 七 關於液體燃料運輸儲藏之保險安全事項
- 八 關於液體燃料帳之核計登記事項
- 九 關於儲運液體燃料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指派之

- 一 關於使用液體燃料之車輛輪胎及機器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各種液體燃料數量之分配及調整事項
- 三 關於使用各種液體燃料數量限制節約事項
- 四 關於國產各種液體燃料生產之促進改良事項
- 五 關於國產各種液體燃料及其原料之管理分配事項
- 六 關於各地油料經理商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液體燃料種類用途數量之彙計事項
- 八 關於各幹線公路沿途加油之籌劃事項
- 九 關於分配液體燃料之其他事項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指派之

副主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財政軍政經濟交通四部各派一人充任餘由行政院指派之

- 第九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設秘書二人組長三人股長九人專員十人視察二人組員三十人辦事員六人會計員一人由會向有關機關調用或由會派充均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十一條 秘書組長股長專員視察組員辦事員承各該管長官之命分掌各項應辦事務
- 第十二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三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得於各地方設置辦事機關及業務上必需之機構
- 第十四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會議每二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五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以會令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奉令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補助辦法第八條仰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總)字第九一七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令 本部法醫研究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日仁公字第三一八二號訓令內開

一、本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五九八次院會通過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應加修正如次

一、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夫妻同為公務員時由一人(夫或妻)依第四條規定領取食米其餘一人領食米二市斗」

二、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夫妻同為教職員或其中一人為教職員男一人為公務員時由任何一人(夫或妻)依第六條規定報領代金其餘一人領代金二市斗」

業經紀在案示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轉陳案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奉 令為三民主義青年團請令各機關製頒各項人事調查表時應加列團體字號一欄仰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人字第九二八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 本部法醫研究所
最高法院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仁人字第一八五九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渝文字第二五五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渝(31)字人字第二一三七一號公函開為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青幹秘字第一五七九一號公函以據本團湖南支團籌備處報告略以政府各級機關所製各項人事調查表式內祇有黨證字號一欄本團團員從政若無黨籍者添寫殊多不便團與黨實屬一體僅以年齡關係稍有區分擬請轉請中央通令各機關製頒各項人事調查表時加列團體字號一欄以資識別等情查黨員團員均可辦理從政銓敘所陳不無理由相應函請查照核辦復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令辦理一案經已轉陳奉 主席諭「由處分函各機關照辦」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并轉飭照辦為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奉令核定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令仰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會)字第九七四號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 本部法醫研究所
最高法院檢察官

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奉

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七五二六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一〇七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一四三七號函開』准行政院轉送財政部擬訂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經審議會以現在三十一年度將告終關於該年度國庫收支自應限期結束以清款項原擬辦法十二條係參酌歷年成案擬訂尚屬可行擬請照案核定俾資遵循』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檢同原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辦法一份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

計抄發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文

一、依照三十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發清之款得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分期補撥仍作為三十一年度之歲出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二、三十一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款應先收回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級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三、各級支用機關於三十一年度終了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儘三月底以前向庫兌取」如有過期尚未兌取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分別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依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四、各級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填具繳款書繳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類總帳戶結束後繳庫時

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五 各種種基金存款除建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卅一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使用之

六 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使用外，在三十二年三月底

以前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

三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級機關如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於三十一年度基金存款

戶內簽發支票支用逾期未兌支票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級機關依照三十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坐支劃撥各款限於三十二年二月底辦結並將經費剩餘於三

月底以前掃數解繳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如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其經費剩餘繳庫時仍應依照本辦法

第四條手續辦理

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儘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者應於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送各該省財政廳財

政廳應於三月底以前彙轉財政部國庫儘三十二年六月底辦結

八 各級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九 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儘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如各級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能如

限依法補編概算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定國防最高委員會均以三十二年四月底為最後核定期國庫儘三十二年六月

底辦結其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十 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如各級主管機關依法補編概算未能於三十二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於國庫收支結束後應一律掃數

結轉下年度作為三十二年度之歲出俟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帳

十一 各機關追加或追減三十一年度以前之歲入或歲出除歲出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二年一月底

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或追減三十二年度歲入或歲出

十二 三十一年度終了時該年度內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一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為

三十二年度之歲入

十三 本辦法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准經濟部函知關於辦理限制淪陷區產權移轉及防杜敵人劫奪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九七五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各省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檢察官
署

案准經濟部本年一月十六日公函開

「查敵人在各淪陷區內對我國公私事業劫掠奪無所不用其極其對於各該區域內人民及法人之財產橫為更不惜恣意蹂躪或則公開劫掠或則強迫移轉藉以遂其經濟侵略之陰謀并圖破壞我國人血汗經營之各事業基礎本部綜理全國經濟行政對於敵人此類行為早經確立對策預為防範二十七年間本部擬定「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七項呈奉國民政府於是年四月二十三日明令頒行該辦法規定在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利法人其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得延期辦理以杜敵人嗾使不良份子混入各事業組織從事破壞或竟奪取其管理權為劫奪移轉之計二十八年間本部鑒於敵人經濟侵略陰謀再訂定「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五項規定淪陷區內各事業之產業權益如有移轉抵押變更等情事非呈經本部核准一律無效並聲明在對於敵人在淪陷區劫奪我國人產權之行為不論其出於敵人之威迫利誘或近常事者自動履行均可保留宣告無效之權藉以維護各該事業之合法權益案經陳報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核准備案并由部通飭遵行在案運者敵人在各淪陷區種種暴行日益恣肆其劫奪資產及其他權益之行為更屬變本加厲我同盟國家為表示一致抵制之決心爰於三十三年一月五日發表共同宣言申明對於敵國政府在其直接間接佔領或控制區域以內對各該區域人民及法人之財產或權益如實行移轉或易行為概予保留宣告無效之權正與本部前擬訂頒各項辦法同一旨趣茲為切實維護淪陷區內我國人產業權益并進行同盟國家共同宣言起見特將原定兩辦法重申前令并補充規定如次(一)淪陷區內之營利法人及各事業應竭力維持原有組織不得任意變更其董事監察人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除遞補或改選董事監察者倘未經法定登記程序所選出之董事與其代表該事業者及股東執行業務(二)其有因事實上需要已召集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者倘未經法定登記程序所選出之董事與其代表該事業者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共同宣言應宣告無效之範圍者悉依共同宣言之規定(三)凡產權被敵人劫奪或移轉者產權所有人或共同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均得檢具證件呈報本部藉以保留宣告無效之權并供將來要求賠償之據(四)將產權移轉於敵人而假託國人或他國人名義者即經核准而查有證據後不論其移轉經何程序概為無效(五)本部前訂各類事業限制辦法第五項所謂外商係指敵國以外之外籍合法商人而言如與敵國商人訂立有關權益之合同或契約不論內容如何及經何程序概為無效除呈報行政院備案及分電各省政府查照飭屬遵照外所有關於限制淪陷區產權移轉及防杜敵人劫奪經辦各緣由相應檢同原辦法二份函送貴部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各一份
戰區及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府令公布

一、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利法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發生障礙時得適用本法

二、前條之營利法人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得延期辦理但官商合辦之官股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三、前條之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不得解除責任

四、營利法人為前條延期時應由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列舉理由呈請經濟部核准

五、公司法上所規定應向股東會報告之事項在延期內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以可能之法通告或公告各股東

六、營利法人無代表公司之董事時前二條之行為由其他董事或監察人為之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核准備案

一、各漁業權人鑛業權者之更名或其權益之移轉抵押變更及林業承領人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或取得特種營業權者之更名應一律呈經本部核准凡未經核准者均為無效

二、各農場林場牧場漁場鑛場工廠或公司之場所及設備與其投資之不動產非呈經本部核准不得移作別用或抵押於他人

三、各公司股份移轉抵押或股東更名應一律呈報本部備案凡未經報部者均為無效

四、各公司應依法按屆提足公積金所有積存之公積金非呈經本部核准不得提支動用并應存放國家銀行其已存放於已註冊之商業銀行或地方銀行不便改存者亦應呈部核准備案

五、各公司或其他事業主辦人或代表人與外商訂立關於權益之合同或契約非呈經本部核准一律無效

◎奉 行政院令抄發戰時管訓工資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九七六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 本部法官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勳人(三十二)字第〇八八號訓令開

「案據社會部擬呈之戰時管制工資辦法草案經交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二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并呈院核定公布在本辦法實施之地區前頒平定工資暫行辦法者即停止施行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戰時管制工資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扣發戰時管制工資辦法一份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第一條 為協助穩定物價制定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本辦法所稱工資係指正工及已有之各項津貼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

第三條 凡實施限制物價之地區同時限制工資

第四條 戰時工資限制之標準依照當地限制物價之標準隨同訂定之

第五條 限制物價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六條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時應由主管官署召集各該地同業公會工會黨(團)部憲警及有關機關法團組織工資評議會會同審議由主管官署核定施行

前項工資評議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同時應舉辦工人職業分類工作等級及其工資之調查統計以為調整工資時之依據

第八條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應按月將辦理經過同物價工資之調查表層報社會部

第九條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時主管官署得隨時調閱僱傭雙方有關文件并命令雙方作有關工資之報告被命令人不得拒絕

第十條 各省(市)縣(市)於限制工資後對於受固定工資而其工作有計算標準者仍應召集各該業同業公會工會商定工人工作成績標準超過者獎勵不及者懲罰之

第十一條 工資限制後除正工及已有各項津貼外雇主不得以其他名義增加類似工資性質之報酬

第十二條 工資限制後不得擅自增加如有違背情事雇傭雙方同受處罰

前項處罰依妨害國家稅務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工資限制後凡雇主未經合法手續擅自解僱或施雇他廠場工及工人未經合法程序跳廠場轉業者主管官署應視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實施之地區前頒之平定工資實施辦法停止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補充章則得由各省市制定送社會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為准財政部函各司法機關對直接稅局移送案件應隨送隨辦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刑)字第九七七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財政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滬直所字第四九七四號公函以關於各直接稅局對於違法漏稅案件應隨到隨送一案已通飭遵照茲據雲南直接稅局呈略稱查本稅在滇省滯納案件及其他違法案件每經審慎再三依章移送法院追辦動輒經年累月甚少結束以致威信全失現滯納之 較任何省市為鉅直接派員催繳雖數四往返古敵唇焦二十七八九等年查定之稅猶有聚繳清甚致牌號改換營業主不知何往者向法院查詢多延置不能得復即以本年而論昆明分局截至現在止各稅查定數約二千五百八十八萬餘元而納庫數僅一千四百二十餘萬元箇箇分局查定數雖逾四百萬元而納庫數尚不足百萬元宜威分局情形大略相同大理分局納庫數較佳然稅源皆不豐艱者祇飭各分局隨送而各地法院不注意隨辦限期清結不獨不能增加威信必至每况愈下反失政府威信在滇目前最要關鍵宜急求改善者不在彙送輸送而在隨送隨辦能限期結束兩請轉飭各地司法機關對各地直接稅局移送商人偷漏稅款及滯納稅款案件應切隨送隨辦限期清結俾裕庫收而彰法信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奉 司法部令奉 國府訓令為檢發第十一屆十中全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仰遵照飭遵等因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秘)字第一一五五號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 本 部 法 醫 研 究 所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司法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字第七二三四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一零九五號訓令開一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一四六一號函開一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次全體會議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一案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一送 國民政府令飭各主管機關切實規劃辦理一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決議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等情據此應即照案通飭各主管機關切實規劃辦理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一

等因計抄發原附決議案一份奉此除遵辦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決議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文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本會議舉行於九中全會後第十一日適值反侵略戰爭已進入反守為攻東西並進之階段舉國上下莫不一致振奮冀以百倍艱辛為爭取勝利之代價本會一檢閱國民政府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工作報告暨國防最高委員會對黨政工作考核報告深知過去各部門工作悉本既定國策努力邁進三年度國家政治准已較上年進步足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基礎良用欣慰

本會一接受各項政治報告并切實加以檢討對於近年歷次全會決議案之執行情形暨各項隨應抗戰需要之重大緊急措施如太平洋大戰爆發後對日德義正式宣戰並訂中美抵抗侵略協定促成二十六國同盟宣言頒行國家總動員法改組動員機構開始實施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加緊開發國防資源繼續推行新縣制促進基層政治建設加強設計執行改核工作樹立行政三聯制之基礎凡此舉措諸端均為適合時宜或已獲有相當成果但一般工作情形如與預定計劃比較亦有未能悉符進度或不免有若干缺點者茲為今後改進缺點克服困難計特將屬一般與各部門分別重要提示如左

甲 屬於一般者

本黨對於國家大政方針之決定凡屬 總理遺教所昭垂 總裁平時所指示與歷次全會決議均至詳備而確當不移故今日之中心問題實在於政策之徹底執行亦即一般行政效率之提高查一般行政之基本條件不外人事經費機構與法令四端歷次全會對此已不憚反覆提示事實上亦多進步惟探諸「自強不息」「日新又新」之義仍有重為申述之必要

一 人事與行政之配合 用人行政關係國家政治之隆替考試機關曾遵照中央所示「集中全國人才」「健全人事制度」各項決策悉心規劃實施諸如普及任用人員考試推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着手進行公職候選人考試增訂人事管理條例調訓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均屬要政惟人才之任用考核考試機關總其成仍有賴於各級行政機關之切實倡行如機關人員應力求不超過編制任用考績必須依照法規辦理雖戰時或因業務增多需才急切不無事實困難未能悉循常格但戰時公務員任用補充條例業經頒行今後對於各級公務員之任用務須合於法定標準各級員司是否善盡職責考核尤宜嚴格他如「分層負責」「制應切實施行俾權責分明易資督率凡此諸端均在力求人事與行政工作之配合務使「事得其人其人盡其才」汰除冗濫擢賢能以發揮人力之最高效率

二 經費與行政之配合 戰時國家財政困難而一切建設大計又萬端待舉刻不容緩故經費之預算與稽核極關重要過去主計機關對於縮減預算程序及時編成國家總預算及審計機關加強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推行就地審計與抽查審計均已悉力辦理惟查上年度預算執行之情形追加預算變及原預算數之一半本年與下年度預算則尤數字遞增歲出龐大此固戰時物價高漲建設事業擴張及國防緊急支付為主因而此後預算實應與施政計劃密切配合依照中心工作確定預算之百分比對於非急切需要或條件不充分之事業應從緩辦至進行中之要政應權衡緩急輕重集中力量期其必成又主計機關原有規定適應物價變動事先附具實物預算作為以後追加標準尤宜妥籌實施以應戰時行政之需要至預算確定之後應依照分配預算切實執行并依法按月造具計算按年編具決算送由審計機關切實審核凡此諸端實不應視為例行手續致稍有稽延而應視為考核經費與行政工作是否配合之必要程序力加整飭務期節省行政上之浪費發揮財力物力之最大效能

三 機構之合理調整 行政效率之增進行政經費之樽節有賴於機構之健全合理六中全會曾提示(一)機構之單一化即機關相互間之調整(二)機構之合理化即機關本身之調整九中全會決議「增進行政效能厲行法治制度案」內亦規定「調整各種機構」其原則為「所有現存之政府各種機構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有業務性質相同而系統分歧者合併之業務因戰時原因而失去原來對相者裁撤之業務與抗戰無重要關係者縮編之嗣後 總裁指定專人研究辦理暨國民政府編製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時裁併若干機構已獲初步之成效今後應進一步由黨政考核機關經常負責主持除根據六中全會九中全會決議各案繼續辦理外並應注意「非絕對必要不新設機關」及緊縮中央機構充實基層政治組織之原則與各機關職權之劃分佈縱的方面系統分明指揮統一橫的方面分工合作聯繫密切各級機構之運用可靈活而簡捷

四 法規之統籌整理 目前中央法規與其他之單行法規不免有繁冗重複抵觸之虞致使省縣機關每感法令紛繁時多更易時時輕

實無所適從。至因窒礙而成具文法令。執行困難。政務反多曠廢。此實爲目前政治上之缺點。現國防最高委員會已着手整理編審各項法規。此後尤應與立法院密切聯繫。加以統籌整理。務使現行法令簡單。不致重複紛歧。而今後無論中央地方一切法令規章之製頒。尤須事先考慮人力財力之能否適應。及其與現行法令有無抵觸。以免扞格難行之弊。

除上述人事經費機構法令規章四端外。對於行政三聯制。尤應繼續推進。執行前有周詳之設計。則人事經費與行政工作始能密切配合。執行之際。能依照計劃切實辦理。始能計日程功。迅速達成任務。執行之後。能實行自身之考核。及對所屬機構實行分級考核。始能明瞭人力財力是否發生預期之效能。機構是否健全。法令有何利弊。由循名責實。進而造成工作競賽之風氣。樹立計劃政治與計劃經濟之基礎。此今後不能不切加注意者也。

乙 關於各部門者

一、外交

一 自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大戰爆發。我國適應外交形勢之重大開展。同時遵照抗戰建國綱領所昭示「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促成二十六國同盟抗戰。軸心國家之暴力侵略。此爲一年來外交上之重大成就。今後仍應繼續增進美英蘇及其他同盟友邦之密切協作。特重整個戰略上之聯繫。及爭取軍需物資與人力之援助。以建立反攻勝利之基礎。

二 三十一年十月英美同時宣佈放棄治外法權。及其有關權利。已開始談判。此固爲我國國民艱苦奮鬥所獲之代價。今後應力行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指示政綱「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對於準備各項外交資料。妥訂廢除不平等條約後重訂新約之原則等。尤須及時規劃。

三 對於戰後世界和平機構之重建與保障東亞永久和平之原則及其他有關具體方案。應繼續研究辦理。

四 對於中英美各國及其他國境內華僑之保護與策動僑胞直接間接協助盟國抗戰工作。以及對於南洋回國或轉徙僑胞之救濟等。應由外交僑務與海外黨務機關切實聯繫辦理。

二、內政

一 新縣制之實施。爲完成地方自治建設三民主義國家之基本工作。計自二十九年各省開始推行中央規定三年完成之程限。即將屆滿。實施新縣制之十九省。已告完成。縣各級組織者。達總縣數三分之二以上。但此爲組織上之完成。而非實際的地方自治事業之完成。且若干縣政設施。每因戰時征兵征糧之急切。而忽視自治基本工作。今後應權衡先後。先求縣政中心工作。及分期推進地方自治事業之程限。督

飭各省縣擬訂年度計劃切實施行

二 推行義務勞力制度以勞力遺產為自治經費之泉源此為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昭示自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縣自治財政預算中央補撥甚鉅而事業經費仍甚拮据鄉鎮遺產仍在初步辦理此後除從速清理公有款產外亟應妥籌實施人民義務勞力制因時因地辦理墾荒造林造產等事宜發揮「雙手萬能」之精神藉以奠定自治經費之基礎

三 推選基層政治必須多量縣鄉鎮保甲之基層幹部現各省區縣訓練機關所訓練之人員總數不過三十餘萬與實際需要相差甚遠今後亟應設法培植多數縣以下幹部人員除加強原有訓練工作外應實施獎勵或征調曾受初中以上教育之智識份子從事基層政治工作並應普遍推行鄉鎮保長候選人檢覈考試以作保民大會與鄉鎮民代表大會選舉之準備

四 對於邊疆各地之一切政務設施應遵照八中全會所決議「培養其自治之能力改善其生活扶植其文化以確立自治之基礎」對於西北各地尤應實施有計劃及大規模之移民皆邊但實施時應顧當地經濟情況及土著人民之利益至主持移民之人員尤須選拔志行純篤刻苦幹練者充之並予適當之訓練

五 民衆組訓為地方自治基本工作之一今後應以合力完成鄉村廣大民衆之組訓除現有國民兵團之訓練應加強政治訓練及增加識字教育外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密切配合為原則除依自治區域所規定之範圍運用農會工會等團體普遍發展鄉鎮合作社藉以增進生產控制物價外同時可運用此類團體實施民權初步之訓練

六 心理建設與一切政治建設經濟建設社會建設等不可分離之關係今後關於新生活運動之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策勵及工作競賽之倡導均為抗戰建國之基本力量過去各地推行既已普遍茲尤應多方策進以赴事功而收實效

七 關於振濟工作凡屬各地義民難童及歸國僑胞之救濟應多採用積極方法分別予以從事生產與教養之機會

八 關於衛生行政除繼續推行公醫制度加強防疫保健工作力求藥物自給普及及改善醫療衛生院所設備外尤應大量培養醫事人才加強巡迴醫療隊工作並與社會教育機關密切聯繫普遍推行簡易之衛生教育以期民族健康之增進

綜上數端僅就當前最切要之工作列述要點其他有關政治與草設施之具體決定則另有專案施行抑有違者國家政策之決定與執行貴在前後一貫澈底推行其有不能責其速效者應高瞻遠矚逐步推進以期達成任務故本會議對於已往政治決議着重檢討其執行情形凡有策劃必求前後銜接勿使中輟而革命建國之大業必須持以貞固不移自強不息之精神始克竟其全功此尤願與本黨主持政務諸同志共相策勉者也

◎令飭關於考績初步評定分數表內銓敘情形一欄應詳細填載由

司法部訓令(人)字第一一七九號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查關於辦理非常時期考績應行注意事項及各項表式等件前經本部於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以訓字第六二九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原定初步評定分數表內銓敘情形一欄填載多未能詳盡所有參加考績人員應將在何機關任何項職務於何年月經甄別錄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詳細填明如調任職務曾呈報動態登記者於何機關何年月呈報及已否奉准登記併應敘明以便審核此與各該員能否參加考績極有關係不得僅以審查合格或銓敘合格等字樣籠統填載再關於銓敘部所訂考績案應附送之七種表式前經本部於本年一月十九日以訓字第三七零號訓令印發通飭在案所有前定之考績人員總名冊自應廢止毋庸再送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罪犯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特徵	案由	原籍通緝機關
黃思寧	二七	寧德	男	畏罪潛逃	劫款潛逃	福建省政府
黃卓業	三二	化縣	男	畏罪潛逃	劫款潛逃	廣東省政府
段國輝	二八	連縣	男	畏罪潛逃	劫款潛逃	同上
馮守志		陽江	男	走私資敵	同上	同上
馮守志		陽江	男	走私資敵	同上	同上
馮守志		陽江	男	走私資敵	同上	同上
馮守志		陽江	男	走私資敵	同上	同上
馮守志		陽江	男	走私資敵	同上	同上
馮守志		陽江	男	走私資敵	同上	同上
馮守志		陽江	男	走私資敵	同上	同上
馮守志		陽江	男	走私資敵	同上	同上
李亞石	三四	河源	男	身材瘦	在押脫逃	同上
利名盛	四七	河源	男	身材中等	在押脫逃	同上
曾亞標	三七	河源	男	身材高大	在押脫逃	同上
曾亞標	三七	河源	男	身材高	在押脫逃	同上
鄒其光	三六	惠陽	男	身材中	因案潛逃	同上
龍幹	二二	文昌	男	短視面	畏罪潛逃	同上
陳家焯	三一	南海	男	短視面	畏罪潛逃	同上
陳源明	三九	文昌	男	面短身	畏罪潛逃	同上
曾仁	二二	博羅	男	面短身	押解脫逃	同上
胡敬樵	四〇	東莞	男	眉濃眼	遺械潛逃	同上
謝顯發	四二	梅縣	男	身材高	畏罪潛逃	同上
謝國楷	二五	紫金	男	高瘦咀	在押脫逃	同上
梁育棠	二九	惠陽	男	高瘦咀	在押脫逃	同上
陳亞初	三一	博羅	男	在押脫逃	在押脫逃	廣東省政府

陳現	陳健	張蔚和	李伯康	張兆乾	陳遠	朱才佐	賈大貴	謝漢宗	張伯鈞	李俊傑	張凱新	譚舒洪	楊林	陳榮顯	李雲祥	高瑞成	張則培	吳啓祥	夏正清	雷介山	鐘振聲	錢雲	倪化南	
二六	三一	三六	三二	三三	三二	三三	一九	二三	二二	三九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八	三九	二五	三九	二七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八	三四	
百壽	防城	五華	台山	永城	新鄉	南川	四川	自流井	成都	河北	古田	綿陽	綿陽	番禺	新野	平吉	閩侯	南昌	玉屏	永興	新化	淮陰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面赤色							面瘦長	面長白	面圓黃微				瘦長	面方	瘦長	瘦	瘦	面長方		
逃亡	劫款潛逃	逃亡	虧款潛逃	逃亡	逃亡	逃亡	夥犯潛逃	不假私逃	浮報伙食	藉故潛逃	攜帶服裝	在押潛逃	在押潛逃	攜帶公物	攜帶服裝	攜帶服裝	捲款潛逃	共同受賄	在押脫逃	在押脫逃	藉故潛逃	攜帶財物	擅離職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財政部	福建省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財政部							
王金山	黃輝	郭友雲	刑富南	余社德				嚴輝	洪堂芸	葉樹屏	陳嘉	李紹斌	汪鎮華	陳劍峯	趙堃	黃秉祥	李文宗	孟津	樓兆綿	林霖	范子留	楊世卿	倪憲龍	
二七	三〇	二八	二二	三一				三五	五一	二六	二八	三三	二六	二五	三四	二五	三六					二四	二四	
南陽	寶慶	泰和	上海	台山			化縣	同安	貴池	瀏陽	零陵	黔縣	東莞	於潛	遵義	始興						合川	建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身中面	缺右唇傷	眼露	面圓	白深面圓	眉濃眼	微黑	矮面圓	身材略	瘦臉圓尖	矮小	面黃	面黑	面黑	面長	面長	面長	面長	面長	面長	面長	面長	面長	面白	面白
劫款潛逃	劫款潛逃	劫款潛逃	潛逃	攜款潛逃	攜款潛逃	攜械潛逃	附逆	附逆	藉故潛逃	逃亡	乘隙潛逃	乘隙潛逃	乘隙潛逃	乘隙潛逃	乘隙潛逃	乘隙潛逃	受賄放私	附逆	附逆	附逆	附逆	附逆	因案潛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同上		廣東省政府	外交部	同上	同上	財政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貴州省政府	財政部	財政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財政部	

指 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五四七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席盛世鈞

◎三十一年十二月第一一九九號呈一件呈請假釋休寧監犯洪連順等二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洪連順汪佑林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各犯身分簿及行狀錄不合定式應飭遵照本部十七年第一五九號訓令所頒格式辦理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五六七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三十一年十二月第七六五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化縣監犯陳遠恩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陳遠恩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七六五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 長陳長簇
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三十二年一月第二二號呈一件呈請假釋桂陽監犯夏啓志等二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查監犯合於調服軍役條例者應儘先調服軍役其不合者則依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辦理本部於二十八年十月以第三三三四號訓令飭遵在案此案該犯劉德秀是否合於調服軍役仰飭遵照前項部令查核辦理如果不合調服軍役再行呈請假釋夏啓志一名該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并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七六七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 長申守真
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三十二年一月第二九一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南丹監犯陳茂昌等二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陳茂昌廖吳氏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四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呈一件為據廣西高等法院轉請解釋浮報及塗改戶口冊上年齡適用法律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乙於調查戶口時浮報年齡如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時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罪否則祇係違反戶籍法規僅應受行政處分不構成犯罪至丙於戶口冊內改變年齡應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變造文書罪處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刑字第三零四號代電稱「案據寧明縣司法處本年十月餘處字第三二六號代電稱「查有壯丁甲年齡三十歲於調查戶口時浮報為三十五歲仍為適齡壯丁應行抽籤壯丁乙為三十七歲於調查戶口時浮報為四十七歲壯丁丙為三十五歲於戶口冊內改為四十九歲關於此種事實發生適用法律疑義有下三說(一)查壯丁之甲乙偽報年齡顯為避免兵役而意圖便利自己法院應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上段論科(二)壯丁丙之改高年齡顯為避免兵役足以生損害他人但他人法人亦包括之國家乃法人也應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變造公文書論科(三)查戶籍所載年齡為壯丁是否及齡應予抽籤之唯一根據即為有關於兵役之重要文書壯丁甲提高年齡雖仍為及齡壯丁究有將服兵役期間縮短顯有避免之企圖與壯丁乙丙之意圖避免兵役而偽報或塗改為逾齡壯丁者無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係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壯丁甲乙調查戶口時業為偽報無論其為自己填寫抑為村甲長代為填寫既致戶籍冊為虛偽之記載均應成立該條例第十條之偽造罪壯丁丙之塗改應成立該條例第十條之變造罪就職管見似以第三說為是縣屬戶冊如此情形者實多時有告發事關法律適用疑義謹電呈察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以關於妨害兵役之事件始能適用照電

所稱情形甲乙之浮報年齡及丙之塗改戶口冊雖均不免含有避免兵役之企圖但該戶口冊乃戶籍法上之戶籍登記簿該簿雖可供辦理兵役人員之考考究非辦理兵役所用之壯丁名冊上開情形自不能遽依該條例論處又查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罰則以圖便利自己或他人妨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為作偽之聲請者為構成要件甲乙既係於調查戶口時為不實之呈報丙係塗改戶口冊似除丙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變造公文書罪外甲乙僅能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上段處罰惟案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電請鈞部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指示以便飭遵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四三三號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案准 貴院本年十月五日廳捌字第一九七一號咨以據經濟部轉請解釋處理敵國商標事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經濟部呈經行政院核准備案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敵國人民申請商標專用註冊案件處理辦法係以我國與敵國關於商標相互保護之條約已因宣戰而廢止敵國人民不得再依商標法第五條申請商標專用註冊故除敵國人民已呈准取得之商標專用權應於尊重外今後對於敵國人民所為之一切申請商標專用註冊案件應概不受理其已在進行程序中者停止其程序是其所請不予受理之申請僅指敵國人民欲專用其商標時所為商標法第五條之呈請而言敵國人民將其已在進行程序中者停止其用權移轉於中立國人民呈請為移轉之註冊者不包在內敵國人民已因註冊而取得之私有商標專用權依敵產處理條例第七條規定既應予以尊重則除有特別規定外自非不得處分惟同條例第九條所謂管理包含處分在內敵國人民將其商標專用權移轉於中立國人民時應依同條之規定辦理并受敵產登記辦法第十一條之限制(二)敵國人民非不得為商標法上之代理人惟敵國人民處理條例之適用不因敵國人民之為此項代理人而受影響如敵國人民因受同條例之適用致其為商標法上之代理人不適當者商標局自得依商標法第九條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經濟部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呈稱一案據商標局本年八月十五日密呈稱「查敵國人民在中國依法取得專用權之商標擬請該商標移轉於中立國人民使用應否受理茲有兩說甲說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須雙方連署呈請現對於敵國人民所謂之一切申請商標專用註冊案件已奉鈞部(卅一)商字第一八七零號密令規定概不受理該項連署行為關於一切申請範圍自應不予受理乙說敵國人民已經呈准取得之專用權參照我國此次頒佈之敵產處理條例第七條規定係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一種除依商標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撤銷消滅或應無效之處分者外自不受宣戰條約廢止之影響亦為上述密令所明令是敵國人民註冊商標既承認為其私有財產即有權移轉於他人應予受理」又商標案件呈請人為中立國人民而委託敵僑為代理人此項代理權應否核准註冊亦有兩

說甲說敵僑免予收容但仍受嚴密監視且敵產處理條例第九條僅限於自行管理其財產代理人之行為爲應在受限制之中乙說商標法第七條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該項代理人以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限則免予收容之敵僑按照敵產處理條例其居留且准自行管理其財產而爲商標代理人自無不可以上各說究以何者爲是事關法令適用疑義本局未敢擅專且案懸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鑒賜解釋俾資遵循一等情據此按該局所呈詢兩事前者就私權之認許言乙說固有理由然除連署爲申請程序無以解於甲說外在敵產處理條例所謂私有財產之尊重只言管理未言處分讓與之行為係處分而非管理似已出敵產處理條例規定之範圍後者乙說依商標法立論而敵國人民之活動已受處理條例之限制能否准其代表他人對於官署爲法律行爲執行類似律師之職務在監視上亦屬重大問題事關法令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咨司法院統一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爲解釋見復爲荷再關於敵國人民商標處理辦法前據經濟部呈經本院核準備案并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茲并抄送備查

抄經濟部原呈

查外國人民在中國國境內商標專用權之取得係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現在政府已對敵宣戰并明白佈告所有相互間一切條約協定合同一律廢止故今後敵國人民在中國領域內依照最近頒佈之敵國人民處理條例雖得核准其繼續居留但在法律上之地位與一般無約國人民相似按無約國人民不得爲商標專用註冊之聲請按諸商標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法意已甚明顯惟爲適應對敵宣戰後處理敵國人民商標申請案件起見自應審慎從事茲經與外交部詳加研討并參考國際法例認爲今後對於敵國人民所爲之一切申請商標專用註冊案件應概不受理其已在進行程序中者停止其程序至敵國人民已經呈准取得之專用權參照我國此次頒佈之敵產處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對敵國人民私有財產應予尊重之意旨商標專用權既爲私有無形財產之一種則除依商標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撤銷消滅或應無效之處分者外自不受宣戰條約廢止之影響而應依照敵產管理條例辦理之所有上述辦法理合具文呈鑒核准予備案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四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九月梗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營軍官固屬軍人但其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亦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本院第一分院本年九月十日第四四號呈稱查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刑法第十條第二項

有明文規定惟在營軍官是否係與該條項所規定之公務員相當不無疑義一說謂軍官與兵士不同在服兵役為國民之義務軍官則否故應認為公務員之一一說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將軍官及公務員併列軍官為軍官之一則軍官似與公務員有別職院因有牽涉此種問題案件亟待解決擬請轉呈司法院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查軍官與兵士有別至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列軍人乃包括士兵在內來電所稱各節似以第一說為是惟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轉呈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四三五號（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暨本年九月申鮑代電悉蒙城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至第三等目既經規定為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而未如同表第十五至二十一等目文例定為滿百元以上者每一百元貼印花三分則滿百元以上者無論多至若干均僅須按貼用印花三分之稅率依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一條加倍征收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蒙城縣司法處呈稱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發貨票每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又銀錢貨物收據及賬均同是百元以上者貼用印花三分（依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貼用六分）固無問題惟查該條并無餘推類字樣倘有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及賬單每件價洋或金額在二百元以上至千萬元者究係貼用印花若干無從依據事關法律問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院查該條既規定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而未載滿二百元或若干萬元以上者應貼印花若干似可按百元以上之比例推算如滿二百元以上即須貼印花六分之類惟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臆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以便轉飭遵照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四三六號（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呈一件為據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轉請解釋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既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務期內其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則出征抗敵軍人之妻在其夫服役期內雖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定之離婚理由亦不得行使其離婚請求權如提起離婚之訴自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六款所稱之要件係屬訴訟成立要件同款之規

定於此情形不適用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本年十月十六日代電稱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關於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規定當係強行法規設有該條所定之軍妻向法院起訴如僅依照二十九年院字第二零九八號解釋予以中止訴訟程序固不能貫徹該條不許離婚之本旨而案件虛懸亦難終結可否認為不備法定要件援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六款以裁定駁回其訴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部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適用疑義理合轉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飭遵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四三七號(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特

◎呈一件為據零陵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債之請求權適用法律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係認民法總則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適用於其施行前發生

載

之請求權時就施行時時效期間殘餘不足一年或時效業已完成而無同條但書情形者許於施行後一年內行使之故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之請求權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其他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至施行時時效期間尚有殘餘在一年以上者其消滅時效因殘餘期間內不行使請求權而完成(二)民法債編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雖以同編施行前所訂契約為其發生原因亦當然依同編之規定定數額無適用同編施行法第五條之必要同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雖利息債務在同編施行後始行發生亦有同編施行法第四條之適用至利息請求權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定其消滅時效者非必無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之適用(三)法律上認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者不僅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而已他如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七百四十五條亦皆認之債務人行使拒絕給付之抗辯權非單純之拒絕給付所能濟事必其主張足以明其為如何之抗辯權而後可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抗辯權係因消滅時效完成而發生債務人拒絕給付而未以消滅時效完成為理由者不得謂已有此項抗辯權之行使惟所謂以消滅時效完成為理由不必用消滅時效完成之字樣亦不必引用規定消滅時效之法條其拒絕給付係以請求權因時之經過而不得再為行使為理由者即屬已有此項抗辯權之行使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零陵地方法院院長葛光宇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呈稱查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之債務其請求權依民法總則規定消滅時效

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準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爲民法總則施行第十六條所明定設有民法總則施行二三年前發生之請求權舊法并無消滅時效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應否適用民法總則消滅時效之規定(子)說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除該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而民法總則施行二三年前發生之請求權核與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情形有所不同此項請求權民法總則施行法既未別有規定則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似不應適用民法總則消滅時效之規定即令適用而其時效之起算究竟應否適用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八條溯及既往自其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抑或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均有待於法律或解釋之補充(丑)說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所以就施行前發生之請求權規定者實表明民法總則消滅時效之規定有溯及力且恐權利長久存積於債務人不免過刻其生活安寧影響甚巨也蓋消滅時效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并無法令足資依據而依本條規定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尙僅限於民法總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其自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三分之一者另以但書使其權利於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歸於消滅則依民法總則規定消滅時效尙未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在一年以上者應用民法總則時效規定使其權利經過相當期間亦歸於消滅尤不待言因消滅時效爲法律關係消滅之原因縱法律關係成立於舊法時代新法亦應適用與爲發生法律關係之原因事實應受法律不溯既往之限制有所不同更不能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之明文之主張民法總則施行前之請求權於施行後關於消滅時效應排除其適用極爲明顯否則同爲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之請求權何以一則使其於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或僅限於施行後一年內不行使即令其消滅一則使其於民法總則施行後永遠存在立法本意決非如此依舉重明輕及民法第一條論理解釋民法總則施行前之請求權於施行後除另有規定外應一律適用民法總則消滅時效之規定毫無容疑而施行前與施行後所進行之期間尤應合併計算二說未知孰是此請解釋者一又查民法債權編係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設有前例該編施行二三年前發生之債權債務契約於施行十年後未滿十五年前行使請求權其在施行後應計之利息是否得認爲民法債權編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有兩說(甲說)此種債權債務契約雖發生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但其利息則在民法債權編施行後方始發生明爲民法債權編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六條無民法債權編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之適用(乙說)民法債權編施行法第五條所定利息債務云云係兩種事項之列舉民法債權編並未創立利息債務之一名詞該項債權債務契約既發生在民法債權編施行二三年前其施行後應計之利息亦係發生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民法債權編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之適用乃屬當然的并無任何疑問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三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所謂拒絕給付是否應以主張時效消滅爲理由(寅)說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純屬於消滅時效之效果債務人若不自行主張法院即毋庸賦與消滅時效之利益故債務人拒絕給付應以時效消滅爲理由(卯)說時效消滅之權利方能消滅(卯)說法文僅規定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并未定明須以時效消滅爲理由顯文思義祇須債務人在拒絕給付事實之

抗辯即為已足其所持理由無論基於時效消滅與否可以不問二說未知孰是此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均屬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請 鈞院俯賜解釋令遵

司法部函字第二四三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案准 貴部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法審(三十一)渝字第九五一號公函以避役壯丁家長拒絕繳納費金案件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執行法上之管束乃係對人之直接強制處分如合於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實施管束時自得拘束其行動自由但管束期間依同條第二項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軍政部

附原函

查逃役壯丁家長拒絕繳納三十年度增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應行繳納之費金得由縣政府依行政執行法第六條各款之規定辦理經本部令飭有案茲據廣西省軍管區本年二月征字第三九九號徵徵二平辛代電以行政執行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對人之管束是否得予以拘押拘押期間有無限制請核示到部案關解釋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三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廣西高等法院中院長覽本年七月支代電悉藤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縣司法處所為裁判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應向何處提出在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上雖未設有明文但參照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自應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若向原審縣司法處請求轉送者原審縣司法處對於該聲請無論應否許可均無庸添具意見書至因抗告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依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九條各規定應向原審縣司法處提出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處灰印

附原電

司法院長居鈞鑒據藤縣司法處本年六月梗日法字第一二零二號代電稱查刑事訴訟當事人不服縣司法處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一條定有明文固無疑義惟當事人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聲請回復原狀者究係向原審法院為之抑係向該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則有二說(甲)說當事人不願縣司法處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既係向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其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亦應向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始與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

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相違背若向縣司法處爲之該司法處直接對其聲請有准駁之權間接對其上訴亦有准駁權含義在內顯與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合(乙)說當事人不服縣司法處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已爲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一條所明定若當事人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不受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一條之限制二說究竟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電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此爲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縣司法處對於上訴案件無論其是否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是否喪失均無准駁之權核與上開所謂「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一」之意義不符來電所稱情形似以(甲)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以憑轉飭遵照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四零號(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二十一日順壹字第一八五六零號公函以據內政部轉請解釋戶籍法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無近親及監護人而能操作營生之未成年人獨成一戶者自應編爲一戶其人亦即爲戶口普查條例及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所稱之戶長相應函復貴院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函

據內政部呈轉廣西省政府請解釋戶籍法關於戶主填列疑義一案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

抄原呈

案准廣西省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民肆字第二二五號咨「以未成年童齡家無父母兄弟姊妹復無監護人獨自居家並能勞作營生者可否填爲戶口在現行法規上尙無明文規定請核釋見復」等由過部查民法第一一二二條規定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是須有親屬二人以上始能成爲一家依戶籍法第八條及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一家而異居或分產而仍同居者均各爲一戶是同居一家而可分作數戶並無人數之限制故一人亦可成戶原咨所稱之戶主及戶口普查條例及縣保甲編查辦法中所稱之戶長戶之構成條件既不同於家故戶長之產生亦不同於家長在法規上對戶長人選雖無明文規定但爲便於行政上之管理起見凡戶必須設置戶長使負一戶之責未成人既能勞作營生事實上已成爲一戶自應認爲有取得戶主之資格此類事實所在恆有擬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知照是否可行案關法規解釋理合呈請 鈞院察核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四四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為據第二分院轉請解釋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已畢業或未畢業之學生不合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無適用同條例第三十條之餘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張心翊本年十月優待電補技修正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務期內其妻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是所謂出征軍人固以前方服務者為限惟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分校已畢業或未畢業之學生雖非上開出征抗敵軍人能否視同出征軍人頗滋疑義理合電懇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二四四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查該法院第七分院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增加額數實行前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判仍得上訴或抗告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原函抄發此令

附原函

查奉令關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第三審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增至一萬元一案依照功令非常時期重慶以外各省區係自奉令之日起實行似甚明顯惟得否上訴第三審是否以第二審法院判決日期或提起第二審上訴日期或視起訴日期是否

在實行增高額數之前或後為準實不無疑義之處相應函請查照明白見復為荷

司法指令 院字第二四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呈一件爲據廣西高等法院轉請解釋村街民代表是否爲刑法上之公務員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復選舉法令選出之鄉鎮村街民代表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其向該鄉鎮村街民衆僞稱歸併鄉鎮村街應收費而詐取錢財與公務員就監督事務圖利之情形尙有不同應認爲僞借職務上機會而詐財適用刑法處斷至省辦營業機關（如貿易公司或液體燃料管理處）之練習生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丁雜役並非當然從事於各該機關之公務原則上固不能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如上述各該機關臨時派其保管公有財物而有侵占情事就其所從事之公務而論則應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並應論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本年二月二十日刑乙字第七一號代電稱據蒼梧地方法院甘嘉勳呈稱：（一）查鄉鎮村街民代表係代表一鄉鎮村街主權權益之人員職位常設是否應視爲刑法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公務員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政府明令調整基層區域會飭各縣鄉鎮村街開會論歸併事宜而鄉鎮村街民代表竟假職位上之機會向該鄉鎮村街民詐取錢財（如向民衆僞稱歸併鄉鎮村街應行收費竟向鄉鎮村街民收取費用）在此場合是否可視爲對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藉端詐財此應請解釋者二（三）省辦營業機關（如貿易公司或液體燃料管理處等）之練習生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丁雜役是否可視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其侵占公有財物應否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疑問衆說紛紜莫衷一是而職院懸案待結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示遵一等情前來查鄉鎮村街民代表雖係長任職務但僅能代表民衆主張權益究與從事於公務之公務員性質不同似不能認爲刑法上所規定之公務員故縱有僞借其代表身份向該管鄉鎮村街居民詐取錢財之情事亦僅能構成刑法上之詐財罪不能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論處至省辦營業機關係屬營業性質其所用之練習生亦似不能認爲公務員又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丁雜役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不能認爲公務員要與前同如有侵占公有財物情事似均能依刑法上之侵占罪論處不能援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論處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呈察核示遵或轉請解釋令行下院俾便轉飭遵照一等情據此查原呈請示各點除第二點依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文字第一一零九號訓令已有解釋外其第一點依縣各級組織綱要有鄉鎮民代表會之設置其代表係依據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而產生似應認爲刑法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第三點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應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業經鈞院解釋有案省辦營業機關與國營事業機關雖其業務範圍有大小之別但其性質則一該機關練習生如有章程可資依據似亦應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公丁雜役係屬雇用性質自不得視爲公務員惟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

附錄

謝部長在中樞紀念週報告司法行政概況

附

(中央社訊)中樞紀念週二月二十二日晨九時在國民政府禮堂舉行林主席領導行禮後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報告施政對美英廢除不平等條約後司法行政設施改進各點闡述甚詳略謂吾國現有各級審判機構監獄看守所共二千七百三十六單位質量雙方均在改進擴充中過去外人為被告時因享有治外法權其訴訟由各該國領事法庭審理以後皆須歸我國法院審理如在未設法院地方發生上述情形擬即將此類案件移轉於附近之地方法院承辦又外人觸犯特別刑法案件如煙毒盜匪等類亦將由普通法院按普通刑事訴訟法審理唯實體法則適用特別規定外國律師依國防最高委員會指示今後可以在中國法院出庭唯須遵照國府三十年一月公佈律師法由考試取得合法身份至各級法院人事調整通譯翻譯普遍設置諮詢問處逐譯中外法典改革訴訟程序力求簡單迅速推廣公證制度等均在積極進行中俾求適應時機尤其簡化訴訟程序一點上年擬定新辦法交璧山實驗法院先行試辦半載以來頗著成效擬於適當時機將上述辦法推行全國云此外謝部長並曾報告去年一月至六月全國第一審法院結案十六萬餘件第二審法院結案五萬七千餘件比較過去兩年結案數字皆有增加(二十九年年度結案三十三萬餘件三十年度四十餘萬件)再全國一千三百餘監獄看守所中去年同期共收犯人五萬餘名其中司法犯佔一萬六千餘名餘為行政及軍事機關寄押人犯抗戰以來各地罪犯調服兵役者總計三萬四千餘人皆能改過自新報効國家暨所政策今儘當益注意生產工農並進去年曾開辦農墾數處本年度擬推廣工場自去年七月起因糧皆發給實物可免飢餓惟監所房屋或因空襲或因遷移須酌加修建同時注意衛生秩序等問題最後並及為普設法院及準備復員工作計司法人員之準備實為當務之急除法官部份已在若干大學法科新設司法組訓練外他如法院書記官監所人員檢驗員等亦極需要現正與教育部咨商中云

錄

中美條約

中華民國美利堅合衆國爲欲重視兩國人民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主權國家之資格表示共同志願使彼此所承認規定人類關係之高尙原則得以發揚光大決定訂立條約以謀調整兩國間有關事項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道明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國務卿赫爾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

報 公 政 行 法 司

轉

第二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消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或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于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担任并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爲公務上目的有繼續

使用之權

第三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并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于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担任并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并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四條 爲免除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或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

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官廳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征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承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五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美利堅合衆國全境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國人民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捐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相互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予轉遞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相互同意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或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本約批准書應於華盛頓迅速互換本約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蓋印中文及英文各兩份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

中美互換照會

甲 中國大使致美國國務卿照會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爲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權利一併放棄關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船舶在中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方現時用之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締約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艦在中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彼此軍艦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儀式相互給予優禮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利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爲避免該利益機關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爲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執行雙方並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 貴國政府證實即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應請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爲荷本代表願向 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赫爾

乙 美國國務卿致中國大使照會

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接准貴代表本日之照會內開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爲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權利一併放棄至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方現時用之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和約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艦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彼此軍艦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儀式相互給予優禮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利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常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爲避免該利益機關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爲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執行雙方並了解常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 貴國政府證實即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應請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爲荷本代表茲特證實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業已成立此種同意與諒解正如貴代表上述來照所稱者本代表願向 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大使魏道明

關於廢除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特權之中美新約及換文業於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並於一月十二日在重慶與華盛頓兩地同時發表新約及換文之概要現該約及換文已由立法院通過並於二月四日經國民政府批准美國參議院於二月十一日一致通過批准十二日外交部正式宣佈

譯者

中英互換照會 (續第一號)

甲 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薛穆爵士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願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閣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一 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英王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

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 英王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為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 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締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被告入

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庚) 英王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洛瓦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為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二) 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 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 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乙 薛穆博士復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一等由本大使茲特代表聯合王國政府證實 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 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大使願向 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

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丙 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黎吉生先生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

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願向貴
表表示敬意此致

印度駐中華民國專員公署黎吉生先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一)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
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
水內給予此等船隻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隻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隻之待遇一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
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其軍隊進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
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為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宜
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第五條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屬
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至於可能範圍內應由英王陛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庚)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
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讓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九四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
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洛瓦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
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亦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為
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規定辦理締約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
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

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英王愛印度皇帝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 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 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丁 黎吉生先生復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 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証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代表茲特代表印度政府證實 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 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願向 貴部長表示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

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雙方同意之會議紀錄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於重慶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甲項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庚項英大使通知中國政府印度與緬甸或與錫蘭間之貿易一向認為沿海貿易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份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掛號郵費由訂報人自理國外郵費照郵局規定另計
定	半	年	三〇元		
定	全	年	六〇元		

廣告刊例

地	位	自	數	價	目
	全	頁	六〇元		
	半	頁	三〇元		
	四	分	之	一	一五元

連登五期九折五期以上八折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卷 第二期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
重慶林森路第五八九號

印刷者 實業印務公司

辦事處：重慶中一路一四六
總廠：南岸前驅路一八五